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郭旻靜

電話：06-2991111 分機8969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gnijnim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401435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014355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公立學校教師罹患水痘，如經學校勸導居家隔離得否依教師請假規則核給公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342041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：……十四、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。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三、復查銓敘部107年11月19日部法二字第1074666103號書函以，茲依傳染病防治法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網站公告資料，水痘非屬現行規定之法定傳染病，是如罹患水痘而有隔離治療或休養必要者，因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核給公假之要件未符，仍宜請病假治療或休養。另查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27日公告業將原第四類傳染病「水痘」修正為「水痘併發症」，是時起自無從再依該部94年7月19日部法二字第0942522077號書函規定辦理。



- 四、再查疾管署網站107年12月12日更新公告資料，水痘併發症為第四類傳染病，又防治措施有關個案管理項下之隔離，為出現症狀之患者可視病情立即就醫並採取隔離措施，或在家自行隔離。水痘目前並非須強制隔離之法定傳染病，因此罹患水痘未能符合給予公假規定，惟為使個人能儘速康復及避免傳染給他人，仍應請病假在家休養，直到全身的水疱均完全結痂變乾為止。並應保持室內空氣流通，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不得已必須出入公共場所時，應配戴口罩並穿著長袖衣物。
- 五、審酌衛生福利部業將水痘列為非須強制隔離之法定傳染病，與現行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14款核給公假之要件未符，據此，教育部101年2月3日臺人（二）字第1010007884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；教師罹患水痘如有請假需求，請依教師請假規則各假別所定要件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